

山西省广灵县南村镇下墨家沟白云岩矿（新增资源储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恒品矿评报字〔2024〕第 062 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项目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对象：山西省广灵县南村镇下墨家沟白云岩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人：广灵县洪瑞矿业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处置“山西省广灵县南村镇下墨家沟白云岩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上述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出让收益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矿区面积 0.5431 平方千米，开采深度由 1754.5 米至 1610 米标高，储量核实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4440.30 万吨，备案的保有资源储量 4440.30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4440.30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调整后）4440.30 万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回采率为 95%；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4017.85 万吨；生产规模 120.00 万吨/年；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33.48 年，评估利用矿山服务年限 30.00 年（动用资源储量 3978.52 万吨）；评估计算年限 30.00 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白云岩原矿、冶镁用白云岩原矿，建筑石料用白云岩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1.86 元/吨、冶镁用白云岩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50.44 元/吨；固定资产投资 3482.75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 26.72 元/吨，经营成本 24.97 元/吨，折现率 8%。

评估结论：本评估机构在尽职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评估程序，选取相关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估算，确定“山西省广灵县南村镇下墨家沟白云岩矿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评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 30.00 年，动用资源储量 3978.52 万吨）评估价值为 2570.79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柒拾万零柒仟玖佰元整。折合建筑石料用白云岩资源储量评估价值 0.61 元/吨、冶镁用白云岩资源储量评估价值 0.97 元/吨。

根据《矿业权评估出让收益评估指南（2023）》的相关规定，出让收益评估价值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定义重新计算，山西省广灵县南村镇下墨家沟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评估值为 2869.1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陆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计算：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修订《山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白云岩（冶金用）基准价 0.90 元/矿石吨（资源储量）、白云岩（其他）基准价 0.60 元/矿石吨（资源储量），本次评估得出山西省广灵县南村镇下墨家沟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均高于上述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标准。

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计算：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同自然资矿评合字〔2024〕3号），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处置出让收益资源量以拟设矿区范围内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增资源量，依据经评审备案的山西省地质勘查局二一七地质队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编制的《山西省广灵县南村镇下墨家沟白云岩（含冶镁用）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拟设矿区范围内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建筑石料用白云岩资源储量 4011.00 万吨、新增冶镁用白云岩资源储量 403.30 万吨。

经计算：山西省广灵县南村镇下墨家沟白云岩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2853.22 万元 $[(4011.00 \times 0.61) + (403.30 \times 0.97)]$ ，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伍拾叁万贰仟贰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在使用时，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及相关法律规定，评估机构不承担因报告误用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山西省广灵县南村镇下墨家沟白云岩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提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报告复核人：




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